联合国 S/AC.50/2008/5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9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此通报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步骤的情况（如下）。

吉尔吉斯斯坦一贯特别注意确保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得到执行，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已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某些额外措施迅速通告所有有关的国家执行机构，而且国家当局将以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为指南。

吉尔吉斯共和国打算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满足上述决议的要求。

08-38770 (C) 180608 180608